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或稱「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核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一)他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二)他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並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主任委員(主席)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長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主席)職責。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四)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官。
-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 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 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五)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核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3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 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 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 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八)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一)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 的事宜;
- (十二)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三)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與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核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 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 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可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 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 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審核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計報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將文件報證券事務部門。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事務部門將會議文件提交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核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三天前須通知全體委員(有緊急情事須及時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限不受上述限制,但應在合理期限內提前做出通知),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審核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第二十五條 審計成員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